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函

地址：24944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大道18號

承辦人：李能娟

電話：(02)26102621 分機127

傳真：(02)26104848

電子信箱：A1140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八民字第110285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10年3月29日召開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
及運用委員會八里區110年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陳區長炳仲、陳委員明惠、宋委員碧燕、錢委員淑
遠、林委員子翔、李委員茂全、鄭委員瓊雯、汪委員金傳、洪委員啟誠、楊
委員萬福、張委員金貴、陳委員天發、洪委員志成、張委員淑玲、林委員秀
真、張委員恆、林委員俊德、鄭委員勇一、張委員文進、鄭委員國誌、汪委
員正行、汪委員國志、汪委員勝義、甘委員義山、林委員慶豐、汪委員金泉
、張委員武雄、張委員福榮、謝委員吉旺、周委員財金、周委員榮華、黃委
員清和、高委員美玉、蔡委員秋煌、鄭委員康忠

副本：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八里區 110 年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八里區公所二樓災害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陳區長炳仲

記錄：李能娟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人數 36 人，出席人數 30 人)

五、主席致詞：略

六、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八里區公所

案 由：審議 111 年度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使用計畫。

說 明：1. 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 3 月 12 日新北環處字第 1100448357 號函暨「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辦理。

2. 回饋金 111 年度概估可用金額為 1 億 2,000 萬元。

3. 檢附本所提報 111 年度計畫項目及 110 年度核定計畫表供參。

議 決：通過 111 年度計畫 21 項，金額計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整(詳如計畫表)。

編號	計畫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計畫金額(元)	審查結果
1	辦理八里區區民生活補助金	經	53,938,000	通過
2	辦理民眾至八里衛生所就醫健保掛號費補助	經	1,300,000	通過
3	辦理八里區區民喪葬補助	經	7,000,000	通過
4	辦理八里區下罟里、長坑里水電費補貼	經	9,000,000	通過
5	補助八里區下罟里學生及就讀長坑國小學生助學金	經	2,200,000	通過
6	辦理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等各項活動	經	2,960,000	通過
7	補助八里區農會及漁會辦理提升本區農漁業文化與生活品質及推廣地方特色農漁產品活動	經	1,500,000	通過

8	補助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永續校園經營農作及生態體驗學習活動	經	200,000	通過
9	辦理八里區文化、藝文、社教、防災及民政等相關經費	經	1,350,000	通過
10	補助八里區原住民辦理豐年祭及觀摩研習等相關活動	經	250,000	通過
11	補助八里區下罾里守望相助隊之運作及裝備等相關經費	經	250,000	通過
12	辦理八里區行銷文宣及物品	經	720,000	通過
13	補助八里區區民購買肥料、產品包裝紙箱及套果袋	經	3,500,000	通過
14	辦理八里區各活動中心場館文康用品及安全維護	經	180,000	通過
15	辦理水燈節活動及補助民俗宗教慶典活動	經	3,300,000	通過
16	辦理下罾及長坑里國內環保觀摩活動	經	4,000,000	通過
17	辦理八里區綠美化、樹木診斷及災搶復建	經	3,500,000	通過
18	辦理八里區全區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維護改善工程	資	3,500,000	通過
19	辦理全區公共工程改善	資	16,000,000	通過
20	辦理八里區廳舍(含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增設及修繕維護	資	3,000,000	通過
21	辦理八里區環境保護及回饋金行政、業務費	經	2,352,000	通過
	經常門合計		97,500,000	
	資本門合計		22,500,000	
	總計		120,000,000	

(二)提案二：八里區公所

案 由：修訂區民生活補助金及水電補助之補助資格。

說 明：1.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本區之一般區民。

2.104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後遷入本區者，需設籍並居住本區滿 10 年得申請本補助。

3.111 年 1 月 1 日(含)後遷入本區者，不再受理本補助。

4.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設籍本區連續滿 10 年，因故遷出需於遷回後設籍滿 3 年得重新提出申請本補助。
5. 符合補助資格者，其配偶因結婚並於 1 年內遷入本區（如外籍配偶需取得國民身分證並設籍本區者），得於翌年申登完成後即可申請補助。
6. 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子女於本區辦理出生登記者，生活補助以設籍後之翌年得申請補助；水電補助為設籍後即可申請，隔年撥款。
7. 原已符合資格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審核通過者，凡因公立學校(限國中、國小)因就學因素，需將戶籍遷出本區，須於 1 年內遷回，並繳交戶口名簿影本、遷出地區之就學相關證明，於本所核定後恢復其領取資格。

議 決：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八里區公所

案 由：有關水燈節活動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本所辦理八里水燈節活動自 103 年起至今已 6 年(去年因疫情停辦)，因本項活動屬於民俗宗教活動，由寺廟辦理較適當，後續將媒合輔導轄內宮廟協助，經費擬變更為補助寺廟辦理，提請討論。

議 決：本案先與大眾廟協商，若廟方同意，將變更計畫改為補助大眾廟辦理，若否，則由公所調整型態研議辦理。

七、臨時動議：

提案人：汪委員金傳。

案 由：110 年的重陽敬老餐會建議不要由公所統一辦理，改由各里自行辦理，經費每里限 30 萬以內。

議 決：由公所辦理採購招標作業(開口契約)，依各里需求實報實銷辦理。

八、散會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 八里區110年度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0年3月29日下午14時

二、會議地點：本所2樓應變中心

三、主持人：陳區長炳仲

四、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1	召集人 陳區長炳仲	陳炳仲	19	鄭委員勇一	鄭勇一
2	陳委員明惠	陳明惠	20	張委員文進	張文進
3	宋委員碧燕	宋碧燕	21	鄭委員國誌	鄭國誌
4	錢委員淑遠	錢淑遠	22	汪委員正行	
5	林委員子翔	林子翔	23	汪委員國志	汪國志
6	李委員茂全	李茂全	24	汪委員勝義	汪勝義
7	鄭委員瓊雯	鄭瓊雯	25	甘委員義山	甘秀真代
8	陳委員耀輪		26	林委員慶豐	林慶豐
9	汪委員金傳	汪金傳	27	汪委員金泉	汪金泉
10	洪委員啟誠	洪啟誠	28	張委員武雄	黃敏娟代
11	楊委員萬福	楊萬福	29	張委員福榮	張福榮
12	張委員金貴	張金貴	30	謝委員吉旺	謝吉旺
13	陳委員天發		31	周委員財金	
14	張委員淑玲		32	周委員榮華	周榮華
15	洪委員志成	洪志成	33	黃委員清和	黃清和
16	林委員秀真	林秀真	34	高委員美玉	
17	張委員恆	張恆	35	蔡委員秋煌	蔡秋煌
18	林委員俊德	林俊德	36	鄭委員康忠	鄭康忠